

证券代码：002554

证券简称：惠博普

公告编号：HBP2024-026

华油惠博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华油惠博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 2024 年第三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 2024 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确认，公司 2023 年度合并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5,281,404.90 元，2023 年末合并未分配利润为 333,221,053.37 元。2023 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67,916,289.68 元，2023 年末母公司未分配利润 230,941,034.53 元。按照母公司与合并数据孰低原则，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 230,941,034.53 元。

鉴于公司目前的经营与财务状况，结合自身战略发展规划，公司在保证正常经营和持续发展的前提下，提出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以未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户上已回购股份后的股本为基数，向在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派现金股利 0.08 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以后年度分配。

截至公告日，公司总股本 1,346,857,772 股扣除回购专户上已回购股份 1,928,800 股后的股本 1,344,928,972 股为基数进行测算，预计派发现金红利 10,759,431.78 元（含税）。公司利润分配方案公布后至实施分配方案股权登记日，公司股本及回购证券专用账户股份如发生变动，则以未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总数为基数，按照分配

比例（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0.08 元（含税），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派送红股）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总金额进行调整。

二、本年度现金分红比例低于 30%的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5,281,404.90 元，根据截至公告日的公司总股本 1,346,857,772 股扣除回购专户上已回购股份 1,928,800 股后的股本 1,344,928,972 股为基数进行测算，预计派发现金红利 10,759,431.78 元（含税），占本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例低于 30%，具体原因分项说明如下：

（一）上市公司所处行业情况及特点

油气工程及运营服务行业是资金密集型企业，企业客户主要为以三桶油为代表的大型国企或境外大型跨国石油公司，具有严格的结算制度和较长的结算周期，对服务提供商带来了较大的运营资金压力，且部分核心设备和原材料目前仍主要依赖于进口，采购周期较长，对资金的占有量较大。

（二）上市公司发展阶段和自身经营模式

油气工程及服务主要向客户提供以油气田地面工程为核心的 EPCC 总承包服务，油气田开发地面系统的工艺技术研发、系统设计、装备提供、工程技术服务，包括 EPCC 总承包服务板块、油气处理系统板块、油气开采系统板块、工程技术服务。公司能够提供某一功能或功能组合的单体设备、由各种单体设备经过系统优化集成后组成的成套系统装备及相关的技术服务。公司产品种类繁多，可根据用户要求个性化设计制造成套装备或单体设备。

油气工程及服务是公司的主营业务及优势业务，在该领域，公司已形成了完备的技术和产品体系，能够向客户提供高效、节能、环保的油、气、水处理装备及 EPCC 总承包服务。目前公司所处的行业竞争程度较为激烈，公司处于产品结构优化升级的发展阶段，公司将新建生产基地，加大研发投入，加快客户开发和导入，不断提升自身产品和服务竞争力。

（三）上市公司盈利水平及资金需求

2023 年度，公司实现归母净利润为 105,281,404.90 元，其中母公司净利润

为 67,916,289.68 元。2024 年，公司资金需求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面：

- 1、随着企业规模的扩大，日常营运资金需求增加；
- 2、推进生产基地建设及研发投入；
- 3、海外项目扩张及项目承接内容由传统 EPC 逐步延伸为 EPC+F，预计资金需求将进一步扩大。

（四）公司留存未分配利润的确切用途以及预计收益情况

公司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是结合公司战略发展规划、当前的经营状况、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做出的合理安排。2023 年末公司留存未分配利润将转入下一年度，主要用于生产经营发展、研发投入等事项，从而有利于帮助公司抓住行业发展机遇，保持技术领先优势，提高公司整体价值，符合广大股东的根本利益。

三、董事会意见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 2024 年第三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认为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综合考虑了公司的实际情况，符合《公司法》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章程》的利润分配政策，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及合理性，同意将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提交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计委员会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意见

在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2024 年第三次会议审议前，《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已经过第五届董事会 2024 年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及审计委员会 2024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及审计委员会均认为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综合考虑了未来发展资金需求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等因素，不存在损害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以及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相关规定。因此，同意公司董事会的利润分配预案，并请董事会将上述预案提请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监事会意见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认为本次利润分配预案与公司发展成长相匹配，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未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符合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有利于公司的正常经营和健康发展。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六、备查文件

- 1、第五届董事会 2024 年第三次会议决议；
- 2、第五届监事会 2024 年第二次会议决议；
- 3、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 4、2024 年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查意见。

特此公告。

华油惠博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六日